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紀錄：萬延瑋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原能會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本會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

案由三、「核四封存之因應策略」報告之補充說明：

(一)原能會：

本會已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並於 8 月 28 日上網公告，至於核四封存部分，台電公司已於本週將「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送達，刻正進程序審查，以確定資料是否完整，內容有無需補充等。

(二)經濟部：

1、台電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將「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送原能會審查，未來亦將根據審查結果補充、修正，俟原能會核定後，即按細部計畫進行核四 1 號機封存，2 號機停工相關作業計畫。

- 2、另本案就財務規劃、封存時間表及相關人力配置，台電公司已先報行政院核定，並獲核示：照經濟部提報計畫進行，但必須將相關細部計畫報原能會做權責審查後，按審查計畫執行。經濟部會督促台電公司做好核四封存和停工計畫之作為。

八、報告事項：

(一)「核廢料專責機構籌設進度」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1)基於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應該讓核廢料產生者意識到需要負什麼責任，而政府部門在安全上把關，讓民眾放心，沒有安全上疑慮，執行上可藉由推動相關研究計畫來尋求精進，並鼓勵各方參與，且研究計畫相關資訊及程序應公開、透明，並可嘗試與反對者溝通或委託其辦理，或能獲得更佳的公信力。

(2)核廢料處理，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由行政法人負責符合公益化，同時藉由尊重人民感受，讓更多社會人士、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以及核廢料處置過程與財務資訊公開、透明之機制，有利民眾監督、增進民眾信賴。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1)台電公司為最大宗之核廢料產生者，基於使用者付費，該公司自民國 76 年起即按核能發電量逐年提撥成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以經濟部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並設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未來專責機構之經費仍需向基金會申請，故有雙重之保障。

(2)推動核廢料專責機構於國內已討論 20 年，本會對於經濟部規劃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機構樂觀其成。

4.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二)「運轉中核能電廠耐震餘裕評估與補強管制作業」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1)有關核一、二、三廠之「耐震安全餘裕評估計畫總成果報告」之評估，宜由第三者國際知名的顧問公司參與評估，而避免由經營者自行評估送原能會審查。過去以來一直強調資訊透明化，所有的評估及審查結果，都要能可受公評。

(2)簡報資料應能以庶民語言、淺顯易懂，讓大家都能夠瞭解。此外，報告前面加上導讀，用簡明、清晰的重點摘要(含結果)更佳。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對於核一、二、三廠之評估，係經營者的責任。台電公司將評估結果送本會審查，前亦經由專家進行同行審查，本會亦以最嚴謹的態度邀請會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亦公布於本會網站。資訊公開是政府的責任和承諾，本案因作業期間分三階段進行數年，而今天僅針對最後第三階段作業報告，對於全案資訊之彙整和對外說明使外界瞭解，本會將持續努力。

4.決定：

(1)洽悉，同意備查。

(2)一般民眾對於地震的 0.3g 或 0.4g 等問題不易瞭解，請以大家都看得懂的方式呈現，例如發生類似 921 及 311 日本福

島事件的幾級大地震，電廠是否耐得住-----等等。

(三)「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成果」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1)任何事情都有其核心價值，不同的情境設定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相同的情境下亦有不同的處理程序。演練是教育、訓練，要避免過去演習曾犯過的錯誤再次發生。

(2)去年屏東縣複合式災害演練，覺得很紮實，針對報告中提到收容演練的缺點，若因受到觀摩程序所影響，應考量觀摩者不得干擾演習之進行(委員舉其個人過去聽聞的例子作說明)。

(3)演習不是演戲，簡報內容醫院中除污的相片，似嫌不妥，會造成民眾恐慌。建議以居家掩護、自我照顧作為演練重點，隨時檢討改進。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1)核安演習係採南北地區輪流舉行方式執行，未參與演習之地方政府亦會派員觀摩，今年基隆市是第 1 次參與演習，未來亦將參與觀摩行列。

(2)演習是每年都在做，承辦單位費盡心思構想不同的情境，並和演練單位同心規劃，整備過程中亦需和民眾溝通、宣導。委員的意見將做為改進之參考。

4.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5 時 7 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春鴻

出席人員：

管委員中閔

鄭新銘代

吳委員思華

韓善民代

杜委員紫軍

吳豐盛代

邱委員文達

陳妤心代

魏委員國彥

盧柏州代

張委員善政

陳子高代

薛委員燕婉

請假

歐陽委員敏盛

歐陽敏盛

蘇委員宗榮

請假

閻委員紫宸

閻紫宸

黃委員鈴媚 請假

王委員如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 周源卿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黃慶東

列席人員：

馬所長殷邦 馬殷邦

邱局長賜聰 邱賜聰

黃主任景鐘 黃景鐘

饒處長大衛 王衛心

張處長欣 張欣

李處長若燦 李若燦

徐處長明德 徐明德

經濟部 李宗 李輝 郭晉台

施 張中望
張維璽